

#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、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，依據本校「招生規定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考生對本校招生試務如有疑義，應由當事人以書面（掛號信函）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申訴案件受理期限自放榜日起一周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得組成「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三至七人，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，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。
- 四、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，轉交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。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函復申訴人並副知招生委員會；必要時，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。
- 六、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，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；申訴經撤回後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